

北京市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工程爆破协会 发布

2016年6月1日

北京市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根据公安部《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以下简称：“两个标准”），以及《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爆破作业项目。

第二章 爆破作业单位管理

第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分为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按单位资质等级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从业范围承接相应等级及范围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第四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第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承接爆破作业项目，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的法律责任一律由持证单位承担。

第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从事爆破作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伪造、买卖或者出借、租借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许可证；

2、从事超出资质等级、从业范围爆破作业；

3、将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转包；

4、为本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有从属关系的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第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涉爆从业人员的管理，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教育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发现情绪激进的员工及时调离爆破作业岗位。对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或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应及时收回其安全作业证，并交回发证机关。

第三章 爆破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第八条 单位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和保管员的岗位职责分别是：

（一） 单位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

1、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健全爆破作业项目机构，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2、管理本单位的爆破从业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法制教育、思想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工程要求组织爆破设计施工，结合工程特点组织制定预防事故的安全措施、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爆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准备工作。

5、及时、如实上报爆破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和处理有关的爆破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

（二）单位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

- 1、领导爆破作业技术工作；
- 2、组织制订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 4、主持审定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监理报告。

（三）治安保卫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

- 1、监督执行爆破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
- 2、督促和指导本单位各部门、人员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
- 3、组织实施爆破作业安全检查，参与爆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 4、检查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的安全条件和相关记录。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包括：

- 1、现场进行技术交底，指导监督爆破作业人员按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作业；
- 2 依照岗位职责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召开安全隐患排查会议，小结相关工作，留有会议记录。
- 3、制定盲炮处理的技术措施，组织处理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
- 4、具体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 5、编制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监理报告。

6、负责爆破作业项目的总结工作。

（五）爆破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1、保管所领取的民用爆炸物品；
- 2、按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进行装药、联网、起爆等爆破作业；
- 3、爆破后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4、在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具体执行处理盲炮或其他安全隐患；
- 5、爆破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清退回库。

（六）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1、负责本单位爆破器材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2、监督爆破员、保管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制止违章作业；
- 3、检查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处理、报告安全隐患；
- 4、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发放、清退情况；
- 5、制止无爆破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七）保管员的岗位职责包括：

- 1、验收、保管、发放、回收和统计民用爆炸物品，并保持完备的记录；
- 2、如实记载收存、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及领取人员的姓名；
- 3、发现变质或过期的民用爆炸物品及时向项目技术负责人报告。
- 4、参加过期、失效、变质爆破器材的销毁工作。

第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等级管理

第九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实行分级管理，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对应关系表

资质等级	A 级爆破作业项目	B 级爆破作业项目	C 级爆破作业项目	D 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
一级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二级	-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三级	-	-	设计施工 安全监理	设计施工 安全监理
四级	-	-	-	设计施工

注：表中 A 级、B 级、C 级、D 级为 GB6722 中规定的相应级别。

第十条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不得从事本单位以外爆破项目的设计施工，不得从事超越本单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质和作业范围的爆破项目设计和施工。

第十一条 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由签发公安机关根据爆破作业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依据职权对其进行处理。

（一）根据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责任事故的轻重程度，处理措施根据责任大小分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撤销许可证。承接该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爆破作业单位根据责任认定一并处罚。

（二）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签发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爆破作业单位从事超越其资质等级的爆破作业；

(2)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3) 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

(三) 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市公安机关应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

(四) 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签发公安机关撤销其《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 违规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不改正，继续违规作业，且情节严重的；

(2) 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3)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第十二条 因责任事故被降低资质等级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第六章 爆破作业项目分级

第十三条 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单位应通过北京工程爆破协会，在专家库中随机选派3名以上专家（非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的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参与现场踏勘，共同确认爆破作业级别，协助审查爆破方案。安全评估单位参照评估专家组的意见编写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北京城区五环路（含）以内的爆破作业一律按B级及以上工程

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五环路以外六环路（含）以内一律按 C 级及以上工程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根据北京市的特点，露天岩石爆破和隧道爆破工程按照表 2 的条件分级，评级过程中按其中达到的最高级别条件定级。其它各类爆破工程分级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的要求执行。

表 2 爆破工程分级

爆破工程类别	按单次爆破药量 $Q(t)$ 、环境复杂程度及风险性综合评定			
	A 级爆破	B 级爆破	C 级爆破	D 级爆破
城镇深孔爆破	$Q \geq 25$	环境十分复杂 $2.5 \leq Q < 25$	环境复杂 $0.125 \leq Q < 2.5$	环境不复杂 $Q < 0.5$
城镇浅孔爆破	$Q \geq 0.5$	环境十分复杂 $0.2 \leq Q < 0.5$	环境复杂 $0.05 \leq Q < 0.2$	环境不复杂 $Q < 0.05$
隧道爆破	$L \geq 5\text{km}$	环境十分复杂 $1.5\text{km} \leq L < 5\text{km}$	环境复杂 $0.1\text{km} \leq L < 1.5\text{km}$	环境不复杂 $L < 0.1\text{km}$

第十五条 根据北京市实际情况，对露天岩石爆破环境条件明确定义：

(1) 露天岩石爆破环境十分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 300m 范围内有国家一、二级文物、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极重要设施、极精密贵重仪器及重要建(构)筑物等重要保护对象；或 200m 范围内有国家三级文物、一级公路、一级铁路、风景名胜区、重要设施等重要保护对象；或 100m 范围内有市级文物、医院、学校、居民楼、办公楼等重要保护对象。

(2) 露天岩石爆破环境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 300m~1000m 范围内有国家一、二级文物、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极重要设施、极精密贵重仪器及重要建(构)筑物等重要保护对象；或 200m~500m 范围内有国家三级文物、风景名胜区、一级公路、一级铁路、重要设施等重要保护对象；

或 100m~300m 范围内有市级文物、医院、学校、居民楼、办公楼、厂房等保护对象。

第十六条 根据北京市实际情况，对隧道爆破环境条件明确定义：

(1) 隧道爆破环境十分复杂指距爆破区域地表最近距离 200m 范围内有国家一、二级文物、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极重要设施、极精密贵重仪器及重要建(构)筑物等保护对象；或 100m 范围内有国家三级文物、市级文物、一级公路、一级铁路、风景名胜区、居民楼、办公楼、厂房等保护对象；或地下 50m 距离范围内有燃气、电力、通讯、给排水等市政管道；或隧道主洞埋深 H 小于等于毛洞跨度 D 的超浅埋隧道,即 $H \leq D$ 。

(2) 隧道爆破环境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 200m 范围内有国家三级文物、市级文物、一级公路、一级铁路、风景名胜区、居民楼、办公楼、厂房等保护对象；或地下 50m~100m 距离范围内有燃气、电力、通讯、给排水等市政管道；隧道主洞埋深 H 大于毛洞跨度 D ，小于等于 2 倍毛洞跨度 D ,即 $D < H \leq 2D$ ，属于浅埋隧道。

(3) 隧道爆破环境不复杂指距爆破区域最近距离 200m 范围内没有房屋、设施等保护对象；地下 100m 距离范围内没有燃气、电力、通讯、给排水等市政管道；隧道主洞埋深 H 大于 2 倍毛洞跨度 D ,即 $H > 2D$ 。

第十七条 石方爆破工程除按表 2 规定的药量进行分级外，还应按下列环境条件进行级别调整，直至 A 级。

(1) 环境十分复杂的石方爆破工程，最低按 B 级管理级别；若地表保护对象距爆破区域的最近距离只有第十五条第(1)款或第十六条第(1)款规定距离的半，或地下最近距离 25m 范围内有燃气、电力、通讯、给排

水等市政管道保护对象的应再提高一个管理级别。

(2) 环境复杂石方爆破工程，最低按 C 级管理级别。

第七章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管理

第十八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风景名胜区、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的爆破工程项目，以及 A 级、B 级、C 级和对安全影响较大的 D 级爆破工程项目，全部实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矿山内部常规生产爆破及其它爆破作业项目须向当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后 3 日内，将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申请爆破作业项目审批时，应向审批公安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1、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2、设计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项目合同；
- 3、安全评估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 4、安全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 5、爆破技术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 6、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及附件；

7、安全监理单位出具的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及附件；

8、复杂环境条件爆破需要安全监测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安全监测合同、监测单位出具的资质证书以及相应的监测方案；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管理分为安全评估、申请、审批、安全监理和监测

（一）安全评估。提交申请前，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爆破作业项目的级别认定，各爆破作业段的管理级别确认；
- 2、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 3、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
- 4、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合理；
- 5、起爆网路是否可靠；
- 6、设计选择方案是否可行；
- 7、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
- 8、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
- 9、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 10、其它意见和建议

（二）申请。爆破作业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爆破作业项目审批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详见附录一）及相关材料。

（三）审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安全监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和安全评估报告的要求施工；
- 2、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
- 3、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 4、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
- 5、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单位和公安机关报告

（五）爆破安全监测

1、监测主要包括：爆破地震效应、空气或水中冲击波、爆破噪声、飞散物、有害气体、瓦斯以及可能引起次生灾害的危险源。

2、 A、B 级爆破、重要爆破以及可能引起纠纷的爆破，均应进行爆破效应监测。监测项目由设计和安全评估单位提出。

3、监测单位应具有法定资质，所使用的测试系统应满足国家计量法规的要求。

4、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监测目的和方法、测点布置、测试系统的标定结果、实测波形图及其处理方法、各种实测数据、判定标准和判定结论。

5、爆破效应监测单位，应是独立的第三方，与委托和承担爆破工程施工的单位无从属关系。

第二十二条 对由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经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情况，向市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见附录二）。

第八章 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需要设置临时存放爆炸物品场所的施工现场，爆破作业单位应在现场设立临时办公地点，悬挂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于开工前 3 天在作业现场张贴施工公告。

施工公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爆破作业项目名称和级别；
- 2、委托单位；
- 3、爆破设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 4、爆破安全评估单位及安全评估负责人；
- 5、爆破安全监理单位及安全监理负责人；
- 6、爆破作业时限。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于爆破实施前 1 天在各警戒路口张贴爆破公告。爆破公告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爆破地点；
- 2、每次爆破时间；
- 3、安全警戒范围；
- 4、警戒标志；
- 5、起爆信号。

第二十六条 爆破作业人员在爆破施工时，需穿着统一的符合劳动保护和作业安全的服装，佩戴胸卡（正面写有单位、姓名、职务和证件级别，背面写有岗位职责）。

第二十七条 每个爆破作业施工现场须不少于1名相应级别和从业范围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安全员。采用人工装药时爆破员人数与工程类别、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和雷管量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一）隧道地下爆破工程及露天浅孔爆破工程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小于100kg和雷管量小于100发，应不少于2名爆破员；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大于等于100kg后，每增加100kg炸药量，至少应增派1名爆破员。

（二）露天深孔爆破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小于500kg，应不少于2名爆破员；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大于等于500kg小于1500kg，应不少于3名爆破员；

一次爆破的炸药量大于等于1500kg，应不少于4名爆破员，且炸药量大于1500kg后每增加2000kg炸药量，应增派1名爆破员。

第二十八条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的项目总监应由相应资格等级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监理员在项目总监的领导下从事爆破作业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监理员应当具备初级/D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监理员数量应与监理的爆破作业项目规模等级相适应。

第二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环境条件或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爆破作业单位应通知安全评估负责人到现场查看，确定是否需对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重新调整和评估。

第三十条 当天需要进行2次以上爆破作业时，应在爆破作业现场设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临时存放爆炸物品不超过当日使用量，使用不完的爆

炸物品应及时退回库房或者实施销毁。

第三十一条 需在爆破作业现场设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时，应使用可移动爆炸物品储存库作临时性存放，爆炸物品临时性存放场所的位置及外部安全距离应根据实际储存药量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爆炸物品临时性存放场所应遵守下列规定：

1、爆炸物品存入临时存放场所后应有2名人员巡逻守卫，库房由爆破员和保管员分别加锁；

2、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周围设铁刺网护栏，其高度不小于2m；

3、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应配有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图像保存30天以上；

4、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的最大储存量为：炸药、雷管不超过额定存量，当天存放的爆炸物品当天用完，没用完的爆炸物品及时退回原库房。

5、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应有足够的消防器材，周边50m范围内严禁烟火，值班室有报警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实施爆破作业前，向爆破作业现场运送爆炸物品时应停止其它作业、清理无关人员；禁止炸药、雷管同车运送；禁止车厢内搭载其他人员；禁止用翻斗车、自卸汽车、拖车、自行车、摩托车和畜力车运输爆破器材。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做好爆破施工记录，如实记录爆破施工过程、爆破效果、爆破异常情况、事故等，并定期与监理记录进行核对，发现差错立即纠查。认真填写《爆破作业现场雷管使用号码记录表》和《爆破作业现场炸药使用记录表》，并保存二年以上，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第三十四条 爆破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与业主单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合理设置安全警戒区域，无关人员撤离现场。爆破结束后爆破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确认安全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其他人员才能进入爆破现场。

第三十五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建立爆破作业业绩档案管理制度，在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如实将本单位从事爆破作业活动的有关情况录入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北京工程爆破协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订

附录一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

申请单位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设计 施 工 方 案	姓 名	许 可 证 编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爆 破 作 业 单 位	设计施工单位	安全评估单位	安全监理单位	
	许 可 证 编 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治安保卫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设 种	姓 名	许 可 证 编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计 施 工 单 位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爆 破 作 业 人 员 名 单	类			
	爆 破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爆 破 员			
	
	安 全 员			
	
	保 管 员			
	
安 全 评 估 单 位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爆 破 作 业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安 全 监 理 单 位 参 加 本 项 目 的 爆 破 作 业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安 全 警 戒 距 离	方 位	被保护对象名称	核定安全距离 (m)	
	
仓库编号	性质	储存品种	核定储存量	
1				
2				
.....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声明	<p>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县级 公安机关(或市 局主管部门)审 批意见	<p>经办人签名：</p> <p>审批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机关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录二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

申请备案单位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天	
设计 施 工 方 案		姓 名	许 可 证 编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爆 破 作 业 单 位			设计施工单位	安全评估单位		安全监理单位					
			许 可 证 编 号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治安保卫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设计施工	种 类	姓 名	许 可 证 编 号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单位参加 本项目的 爆破作业 人员名单	爆破 工程 技术 人员			
	
	爆 破 员			
	
	安 全 员			
	
	保 管 员			
	
安全评估 单位参加 本项目的 爆破作业 人员名单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安全监理 单位参加 本项目的 爆破作业 人员名单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p>安全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全评估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安全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全监理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意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或 市局主管部门) 批准备案意见</p>	<p>经办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p>
<p>申请备案单位 法定代表人声明</p>	<p>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说明：申请单位应当随本备案表提交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报告。

条文说明

第二条 不管是本市还是外埠的爆破作业单位，只要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爆破作业项目，都须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承接爆破作业项目时，单位资质等级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的等级及从业范围都应与该爆破作业项目的级别相符合。

第四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出示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和涉爆人员的证件，公安机关查实后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第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承接爆破作业项目后，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如项目经理部等名称。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各种项目作业组等，法人可以授权某人在现场负责，但该爆破作业项目的法律责任一律由持证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由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由区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中，事故造成的急性工业中毒的人数，也属于重伤的范围。

第十三条 为合理确定爆破作业级别、充分论证爆破方案，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单位应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现场踏勘和咨询，共同确认爆破作业级别，协助审查爆破方案。安全评估单位参照咨询专家组的意见编写评估报告。聘请的专家由北京工程爆破协会在专家库中随机选派，选派的专家不能是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的专家，A 级爆破不少于 5 名专家，B 级爆破不少于 4 名专家，C 级以下爆破不少于 3 名专家。

第十四条 六环路以外靠近区县城镇、风景名胜和重要设施的爆破作业，应按 C 级及以上工程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隧道爆破的难度除环境条件外长度越长风险越高，所遇到的复杂地质条件也越多，所以将钻爆长度作为综合评价指标，这里的长度 L 指洞口至最终掘进掌子面的深度，即独头掘进长度。北京市偶然遇到的（如拆除爆破、水工爆破）爆破工程按国标 GB6722 要求分级。

第十六条 浅埋隧道属于复杂环境。隧道洞口进深 2 倍毛洞跨度范围不属于主洞。

第十八条 一般的 D 级或 D 级以下爆破工程项目，不需要公安机关审批，不需要安全监理，报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重

要的 D 级爆破工程项目,需要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报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后,应在 3 日内,将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的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向审批公安机关提交的材料中:

5、爆破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概况,即爆破对象、爆破环境概述及相关图纸,爆破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要求,②爆破技术方案,即方案比较、选定方案的钻爆参数及相关图纸,③起爆网路设计及起爆网路图,④安全设计及防护、警戒图,⑤复杂环境爆破技术设计应制定应对复杂环境的方法、措施及应急预案,⑥其它相关材料。

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①施工准备工作及施工平面布置图,②施工人、材、机的安排及安全、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爆破器材管理、使用安全保障,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6、爆破安全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①爆破作业单位和主要设计、施工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②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认定,③设计所依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可靠性,④设计选择方案的可行性,⑤设计方法和设计参数的合理性,⑥起爆网路的准爆性,⑦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⑧保证工程环境安全措施的可性,⑨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预防对策和事故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7、安全监理单位出具的安全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的内容应包括:

①爆破工程概况，②爆破安全监理的依据，③爆破安全监理的组织形式，④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⑤监理机构人员的岗位职责，⑥监理工作程序，⑦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⑨监理填写的附表。

8、安全评估报告中有相关建议或距居民楼及重要保护设施 100m 范围内实施爆破作业时，应做好爆破振动安全监测记录，并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护对象进行爆破振动安全监测，其爆破振动质点振速标准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对居民楼、医院、学校等人员集聚的敏感区，按 1.0cm/s 控制或按设计确定。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工程概况，含：爆破对象、爆破环境概述，重点保护物的安全要求，主要钻爆参数和起爆网路参数；②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包括标定参数；③振动测点布置和仪器安装；④爆破振动峰值预测和仪器参数设置；⑤测试方法及程序；⑥保护物的爆破振动安全允许值的确定；⑦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估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是认定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假如某大型爆破作业项目包含多处爆破作业区段，可以根据专家意见分别确认各爆破作业区段的管理级别，整体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按其中的最高级别认定。

第二十二条 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日期以爆破项目完成验收日为最后期限。爆破项目完成验收后 15 日内须向市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没有备案的将锁死单位卡，也没有相应工程业绩。

第二十三条 管理制度包括：技术交底、安全教育、记录并检查、技术总结和预防措施等；岗位职责包括：项目负责人、爆破员、保管员、安全

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的岗位职责；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施工公告尺寸不小于 1m×1.2m，白底蓝字。

第二十六条 爆破作业人员在爆破施工现场不便携带证件，爆破作业单位可自制佩戴胸卡（正面写有单位、姓名、职务和证件级别，背面写有岗位职责）。

第二十七条 所有现场爆破作业人员持有的作业证，必须属于承接该爆破施工项目的爆破作业单位。现场爆破技术人员资格证应符合该爆破作业区段级别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负责人即项目总监对爆破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开工令、停(复)工令和完工报告由项目总监签发。现场安全监理员由项目总监领导，安全监理员应有初级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和一定的爆破工程经验。每次爆破作业至少有 1 名安全监理员在现场开展安全监理记录，操作“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系统”。

第三十条 如当天只配送一次爆炸物品，需要进行 2 次以上爆破作业，少量爆炸物品需要在现场临时存放一定时间，应在爆破作业现场设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临时存放爆炸物品不超过当日使用量，使用不完的爆炸物品应及时退回库房或者实施销毁。

第三十一条 爆炸物品临时存放场所应配有多角度视频监控，保证存放点四周都在视频图像监控范围，视频图像最好能上网传输到管理部门，视频文件至少保存 30 天以上。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有专人填写和检查《爆破作业现场雷管使用号码记录表》和《爆破作业现场炸药使用记录表》，记录表应保存二年以上，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争议方向北京工程爆破协会提出申请，北京工程爆破协会组织专家研讨，并向争议方出具书面解释。